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证券投资的额度由前期董事会授权的2016年度新增投资资金3.7亿元额度增加至8.7亿元，即年度存量规模不超过2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本次增加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在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金融证券投资年度存量规模不超过22亿元，其中新增投资资金不超过3.7亿元，其他为存量产品减持或到期产品释放资金继续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末”。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公司拟增加5亿元额度进行金融证券投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末，公司金融证券投资年度存量规模不超过27亿元，其中新增投资资金不超过8.7亿元，其他为存量产品减持或到期产品释放资金继续投资。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方式与范围：为严控投资风险，投资方式与范围仍遵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或公司专业投资平台通过自营投资或通过信托、证券、基金公司等第三方通道和私募平台进行投资。投资仍仅限证券投资产品，具体包括：债券、股票（含新股申购、配售、定向增发、二级市场等）、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及金融衍生品或一篮子组合等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3、投资原则：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力争收益最大化。

4、投资期限：中长期投资。

二、金融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审批程序

本次金融证券投资调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风险揭示及其控制措施

金融证券投资属于高风险投资，企业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1、政策风险：国家货币、财政、产业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股票市场的收益可能会发生波动；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的变动。

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

1、加强政策研究和经济形势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坚持以价值投资为主，控制单一企业、产业的投资比例以分散风险。

五、金融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预期能够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资本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